

证券代码：839688

证券简称：诚道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人，实到董事 6 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韦伟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现公司已形成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详见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（披露网址为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表决情况： 6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 500 万元银行贷款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原有银行短期借款中有 500 万元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到期，公司已于到期日归还予银行，但因近期公司销售合同中硬件采购量较大，需要保证相对充足的支配资金以满足采购需求，因此决定继续向杭州银行科技支行贷款 500 万元用于采购支出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表决情况： 6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5日